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文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、爰相對人張文芳於民國92年07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7,619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

01 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7,619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2 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
03 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
04 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
05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06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